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阳先生、吴丹先生、刘微芳女士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



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7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定为6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2017年7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雄，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海欣食品有限公司、广州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渔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

滕用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92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和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

滕用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97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副总监。

滕用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65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9%，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



生系兄弟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全国营销总监，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副总监及全国KA总监。

滕用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53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6%，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阳先生现任福州大学营销与品牌管理研究所负责人、技术经济与管理硕士点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品牌之道与品牌管理》负责人，兼任国家工信部品牌培育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未来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市场营销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福建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理事，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省级工商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香港公开大学 MBA 福光基金会特聘教授，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涉外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管理工程教研室主任、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

肖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肖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丹，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丹先生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吴丹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微芳，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微芳女士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刘微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